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勝驛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建字第28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720,139元(計算式：8,063,139元+6,657,000元＝14,720,13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,1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